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

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

目 录

1.保变电气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	2
2.保变电气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	4
3.保变电气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	5
4.保变电气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.....	6
(1) 关于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 2020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.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	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如下规定，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：

- 1、股东大会设秘书处，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。
- 2、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按时有序进入指定会场，到场签名。
- 3、股东大会期间，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，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。
- 4、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，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，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，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。
- 5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，由律师、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。
- 6、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，股东及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，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，经大会主持人许可，方能发言或提出问题。
- 7、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一般不超过两次，时间最好不超过五分

钟。

8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现场投票对各项议案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对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

9、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及其他人员，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。

10、会议期间请参会人员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将其设定为静音状态。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3 日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持普通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号：

序号	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 2020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			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会议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3 日 上午 9：30

会议地点：保定市天威西路 2222 号公司会议室

会议出席人员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或委托代理人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

现场会议会议议程：

- 一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幕，介绍到会人员
- 二、主持人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
- 三、主持人宣读《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、计票人的提名建议》，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举手方式表决
- 四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议案
- 五、股东及股东代表就本次股东大会议题审议并表决
- 六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的提问
- 七、计票人统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现场表决情况
- 八、总监票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
- 九、主持人宣布保变电气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闭幕
- 十、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关于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 2020 年审计费用的
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《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》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的相关规定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已为公司连续工作 5 年，自今年起不能再作为保变电气及所属子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，须进行变更。公司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作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已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，立信对此无异议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，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楼 15 层，注册资本：4,813 万元。

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。

2. 人员信息

中兴华首席合伙人李尊农，截至 2020 年 6 月，现有合伙人 137

人，从业人员 2864 人，注册会计师 850 人，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423 人。

3.业务规模

2019 年中兴华业务收入 148,340 万元，净资产 39,051 万元。共审计 10,633 家，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68 家，收费总额 6,446 万元。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，房地产业，建筑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综合业等，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 1,109,235 万元。

4.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,310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,000 万元。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.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中兴华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五次，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一次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.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克东，注册会计师，自 2008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2 年，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，无兼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赵永华，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，至今参与过 IPO 审计、上

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武晓景，注册会计师，从 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7 年，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，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、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。

项目签字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。

二、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 106.5 万元（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），较上年度增长 0.5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3.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 23 万元。审计费用系参考市场定价原则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、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。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3 日